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张志谦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被选举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张志谦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 年 6 月毕业于原北京医科大学医学遗传学专业，获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。自 1992 年 7 月在北京医科大学临床肿瘤学院（现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、北京大学肿瘤医院、北京肿瘤医院）暨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任职，历任实习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科室副主任、主任。其间曾赴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、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、梅奥诊所进行访问或博士后研究。1994 年 6 月获北京医科大学肿瘤学博士学位（在职）；2016 年 6 月—2021 年 5 月兼任重庆医科大学检验医学院教授；2024 年 4 月起任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学术副院长；2021 年 11 月起，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11 月起被任命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任职情况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与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任职期间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自202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与公司保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自2025年11月17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主要通过查阅相关材料、参加会议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进行有效沟通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5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（自2025年11月17日起担任独立董事）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督促上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责任义务过程中，得到了公司的积极支持，使本人及时了解到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，充分保障了知情权；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，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协调、不隐瞒、不拒绝、不干预本

人独立行使职权，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并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自2025年11月17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、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、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自任职以来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、运作更加规范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谦

电子信箱：z1zqzhang@bjmu.edu.cn

2026年3月28日